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34.64%。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66,0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36%，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77,7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86%，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杉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7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用途为对“22杉EB1”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22杉EB1”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杉杉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11,700,000	否	是	2024/1/2	至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	0.52	为“22杉EB1”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持股份占所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0	0	0	0	0	0	0	0	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64	566,043,870	577,743,870	73.86	25.58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09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47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5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40	674,043,870	685,743,870	60.25	30.37	186,420,000	0	301,982,766	0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4,878.9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24,166.42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

2023年12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644.42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3年。

（2）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5年。

（3）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个月。

2、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延长担保期限

2023年11月，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7年，并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3年12月4日，根据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还款计划，公司同意延长上述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至8年，担保金额不变。

3、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变更

2022年10月、12月，公司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4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3年，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3年12月，根据巴斯夫杉杉的实际融资需求情况，公司同意减少上述担保金额至不超过42,274.51万元人民币，缩短担保期限至1.5年(即2024年4月8日到期)，并与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重新签订保证合同，原保证合同自动失效。

关联关系说明：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195亿元	1,726,125.12	1,736,769.54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0.196亿元	0.00	1,960.00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2亿元	0.00	100,00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3亿元	43,000.00	42,274.51

注1：本次被担保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1月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002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麒腾路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4栋301；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7,884.5492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49%股权；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金洲大道90号；法定代表人：MICHAEL RUDOLF BAIER；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洗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430,163.02	256,925.83	154,708.36	173,237.18	103,864.97	-184.52
		2023年三季度	676,692.56	496,962.74	291,958.39	179,729.82	249,400.89	6,481.81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350,611.92	205,553.62	200,963.36	145,058.30	834,341.62	22,044.05
		2023年三季度	651,009.20	504,497.84	490,034.36	146,511.36	502,188.95	1,522.04
3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35,319.32	4,493.37	1,742.98	30,825.95	0.00	-174.05
		2023年三季度	438,897.70	202,818.74	62,920.21	236,078.97	40.91	31,039.00
4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476,507.04	161,356.88	103,053.24	315,150.16	231,645.51	6,670.45
		2023年三季度	494,594.91	198,184.61	179,016.39	296,410.30	116,690.59	-15,992.01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644.42	3年
2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960.00	1.5年
3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0	10个月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380,000.00	8年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2,274.51	1.5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和延长担保期限，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为参股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的关联担保变更，系基于公司与BASF SE签订的《合资协议》相关约定，且BASF SE已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

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本次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系根据公司与BASF SE签订的《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将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合资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巴斯夫杉杉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本次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系根据公司与BASF SE签订的《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将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合资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巴斯夫杉杉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352,362.1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02,762.10万元人民币，对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9,6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4%、99.89%和2.1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5.20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21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3年12月31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299,994.8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99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转股金额为0.1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7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天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5.20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21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

2、2023年12月31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299,994.8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9983%。

3、本季度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转股金额为0.1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7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

三、股本变动情况

1、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非公开发行的387,205,386股限售股份、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51,369,862股限售股份，共计438,575,248股限售股份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

2、“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575,248	25.69		-438,575,248	0	0
一可转债转股股份	51,369,862	3.01		-51,369,862	0	0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387,205,386	22.68		-387,205,386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8,779,012	74.31	7,521	438,575,248	1,707,361,781	100
总股本	1,707,354,260	100	7,521	-	1,707,361,781	100

3、“天业转债”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575,248	25.69		-438,575,248	0	0
一可转债转股股份	51,369,862	3.01		-51,369,862	0	0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387,205,386	22.68		-387,205,386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8,786,386	74.31	147	438,575,248	1,707,361,781	100
总股本	1,707,361,634	100	147	-	1,707,361,781	1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联系邮箱：master@xj-tianye.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11,789.38万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279.38万元（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10.00万元(未经审计)，确认为递延收益，自对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11,789.38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279.38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21.58万元的13.2198%；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510.00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3,340.49万元的0.0480%。

(二)补助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每月收到稳岗及就业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同类别政府补助，公司予以合并披露，同时将15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单列，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合并计入“其他”，现将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1、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稳岗补贴及就业补助等	2023年1-12月	与收益相关	1,578.93	1.8506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2-12月	与收益相关	5,537.30	6.4899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退税	2023年11、12月	与收益相关	1,362.35	1.5967
4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等	2023年1、8、10、11月	与收益相关	900.00	1.0548
5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23年8月	与收益相关	110.00	0.1289
6	2023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2023年7月	与收益相关	151.57	0.1776
7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40.00	0.0469
8	中欧班列发运补贴	2023年6、12月	与收益相关	1,053.74	1.2350
9	跨境结算补贴等	2023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417.78	0.4897
10	国拨专项资金	2023年4月	与收益相关	27.60	0.0323
11	2023年人才发展基金	2023年7月	与收益相关	33.33	0.0391
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3年1-3月	与收益相关	23.14	0.0271
13	其他	2023年1-12月	与收益相关	43.64	0.0511
	合计			11,279.38	13.2198

2、与资产相关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密闭电石炉净化系统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资金	2023年11月	与资产相关	110.00	0.0103
2	烟气超低排放系统改造环保专项资金拨款	2023年9月	与资产相关	200.00	0.0188
3	2023年兵团节能专项资金	2023年5月	与资产相关	200.00	0.0188
	合计			510.00	0.0480

注：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279.38万元(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10.00万元(未经审计)，确认为递延收益，自对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减少公司投资苏州好屋损失，同时推进苏州好屋部分股东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债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受让苏州好屋股东董向东、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刘勇全部股权以及股东黄俊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具体情况

（一）公司受让董向东之苏州好屋股权

甲方(转让方)：董向东

乙方(受让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在苏州好屋的出资额6.0797万元人民币(6.0797万元股权，占苏州好屋注册资本的5.4283%)及其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按其现状转让给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持股期间享有的公司盈利分红、公司未分配利润等权益。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由于甲方等苏州好屋管理层人员未披露苏州好屋完整的财务数据，且苏州好屋经营不善、未达预期，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现甲方自愿同意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以及将其持有的苏州好屋全部股权(持股比例5.4283%、出资额6.0797万元)向乙方进行补偿，即甲方自愿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好屋全部股权(持股比例5.4283%、出资额6.0797万元)以形式1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甲方持有的苏州好屋全部股权，同时甲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现金补偿并向乙方出具相关现金补偿承诺书。

3、标的股权交割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在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时，如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需要及要求，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及苏州好屋签署以及出具办理股权转让登记及过户所需的各项材料。

(2)协议签订后，乙方即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处分权、收益权等各项相关权利，乙方享有甲方作为苏州好屋原股东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并有权行使股东权利，甲方不再持有苏州好屋股权及行使股东权利。

(3)合同标的股权转让登记至乙方名下办理完毕、乙方取得及享有标的股权所有权及权益以及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约定的现金补偿款项的，则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的补偿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双方对于业绩补偿再无经济纠葛。

4、过渡期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毕之日前，为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转让手续的办理，甲方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委托管理、另行转让等任何情形。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黄俊持有的苏州好屋5.4283%股权(包含本次转让的苏州好屋3%股权)处于查封状态，起诉方已向法院提交上述股权的解封申请。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董向东、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刘勇、黄俊现为苏州好屋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苏州好屋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589968152Y

成立日期：2012年2月3日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新庄西路12号13-1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洪进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页设计；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2.1111	64.38%
2	陈琪航	8.4000	7.50%
3	陈兴	6.0797	5.43%
4	董向东	6.0797	5.43%
5	黄俊	6.0797	5.43%
6	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500	4.15%
7	上海忭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600	3.00%
8	刘勇	3.0398	2.71%
9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9%
10	余健	0.7000	0.63%
11	冯捷	0.5000	0.45%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7,281,806.03	1,030,386,267.68
负债总额	432,685,322.22	783,879,919.18
应收账款总额	98,797,002.77	369,481,418.26
净资产	70,004,107.91	193,858,060.71
营业收入	44,597,808.11	229,700,446.67
净利润	-123,853,952.80	-181,131,6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170.81	-57,063,713.9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失信情况

经查询，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受让苏州好屋股权对公司的影响及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1、本次苏州好屋相关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及享有该部分股权所有权及权益后，公司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将增加20.7225%，变至85.1074%。

2、本次苏州好屋相关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及享有该部分股权所有权及权益后，陈兴、刘勇的业绩补偿债务将履行完毕，黄俊业绩补偿债务将减少5883414元，剩余的业绩补偿债务由黄俊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公司将继续全力敦促黄俊尽快履行剩余业绩补偿债务。

五、备查文件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向东、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刘勇、黄俊分别签订之《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受让苏州好屋股东董向东、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刘勇全部股权以及股东黄俊部分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之前的投资损失，切实有效加快业绩补偿债务履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受让苏州好屋股权事项：

1、以形式1元受让董向东持有的苏州好屋5.4283%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及享有该部分股权所有权及权益，同时董向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另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现金补偿后，董向东应向公司承担的补偿视为履行完毕；

2、以形式1元受让苏州推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好屋4.1518%股权；

3、以形式1元受让陈兴持有的